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4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以文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丙○○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二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所謂前置協商主義，從而，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

01 條第1項亦有明定。

02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總額660萬餘元之債務，依聲請
03 人之資產狀況及收入情形，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聲請
04 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05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
06 等語。

07 二、經查：

08 (一)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
09 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號聲請調解
10 事件受理在案，因雙方就還款條件無法達成協議，致於民國
11 110年8月17日調解不成立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
12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號全卷核閱無誤，堪信為真實。故聲請
13 人已踐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之程
14 序，始向本院提出更生之聲請，於程序上即無不合之處。是
15 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
16 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
17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8 (二)依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所載，其債務總金額為6,603,82
19 4元。而經本院向各該債權人查詢關於聲請人目前積欠債務
20 總額結果，依各該債權人所陳報之情形，計算至111年9月18
21 日為止包含本金、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2 債務總額為2,771,858元【台北富邦銀行陳報債權額為45,26
23 8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陳報債權額為206,659元、乙○（台
24 灣）銀行陳報債權額為195,955元、甲○（台灣）商業銀行
25 陳報債權額為0元、聯邦商業銀行陳報債權額為0元、遠東商
26 業銀行陳報債權額為130,860元、玉山商業銀行陳報債權額
27 為818,256元、台新商業銀行陳報債權額為50,044元、中國
28 信託商業銀行陳報債權額為196,157元、臺灣土地銀行陳報
29 債權額為10萬元（勞動部之勞工紓困貸款）、和潤企業股份
30 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773,153元（431,803元+341,350
31 元）、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213,386

元、創鉅有限合夥陳報債權額為42,120元】，雖與聲請人提出清冊所載之債權金額有所出入，惟其總額仍未逾1,200萬元。從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既未逾1,200萬元，則其向本院聲請更生，於法尚無不合。

(三)聲請人主張其於提出本件聲請前兩年均任職於湘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兩年內之薪資（含獎金）總額為1,055,106元，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約為43,962元（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等情，有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聲請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湘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檢送本院之薪酬明細等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65-67、267-275、373-381頁、本院限閱卷），是以43,962元作為核算聲請人目前每月償債能力之依據，應屬適當。

(四)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聲請人雖陳報其自身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8,300元（見本院卷第381頁），惟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資料，認聲請人未提能證明其每月有「必要」支出18,300元以維持生活，爰依上揭規定，以112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認定為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又聲請人另列其母周喜美及其未成年子女林承頡、林承宥為受扶養之對象，並陳報其每月扶養費各為5,000元（周喜美）、7,500元（林承頡）、7,500元（林承宥）等情，而查聲請人之母周喜美之扶養義務人為聲請人及聲請人之胞姊林淑萍、胞兄林以德等共3人，而聲請人之子女林承頡、林承宥之扶養義務人均為聲請人及聲請人之前配偶吳雅萍等共2

人，此有其等戶籍資料、家族系統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03-313頁），又周喜美、林承頡、林承宥現均無工作收入（見本院卷第315-331頁），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對其等負有扶養義務應支出扶養費用，確屬無訛，而就金額之部分，因聲請人所陳報其因扶養其子女林承頡、林承宥所支出之費用每月各為7,500元，係低於上揭112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乘以1.2倍再除以2之數額（ $14,230 \text{元} \times 1.2 \div 2 = 8,538 \text{元}$ ），是以聲請人陳報之7,500元作為聲請人每月因扶養林承頡、林承宥所各支出之扶養費用，應屬適當，至聲請人扶養其母周喜美之扶養費用部分，查周喜美現每月領有國民年金3,954元（見本院卷第249-251頁），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實際支出5,000元扶養周喜美之費用乙節，本院認為聲請人未提出充實之證據為證，是本院爰以上揭規定，以112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扣除3,954元後再除以3，即4,374元【 $(14,230 \text{元} \times 1.2 - 3,954 \text{元}) \div 3 = 4,374 \text{元}$ ，小數點以下4捨5入】作為聲請人每月因扶養母親所支出之扶養費用，應屬適當。

（五）從而，以聲請人平均每月43,962元之收入扣除每月自身必要生活費用後，雖有餘額【計算式： $43,962 \text{元} - 17,076 \text{元} - 7,500 \text{元} - 7,500 \text{元} - 4,374 \text{元} = 7,512 \text{元}$ 】，但與其債權人所陳報之積欠債務總額2,771,858元比例仍相差懸殊，縱不計未來累積之利息及違約金，尚須逾30年始可清償完畢，顯非得以及在短期內完全清償債務，衡量聲請人之謀生能力、其收入之多寡及必要生活費用之用度等節，堪認已具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經濟生活之必要，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之要件，亦無不合，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活動，依其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

01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02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03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依法尚無不符，應予准許，並依消
04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命由司法事務
05 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6 四、另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07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08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又司法事務官
09 於進行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注意更生
10 方案需酌留債務人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並依社會常情衡量
11 債務人之償債能力及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依此協助債務人
12 擬定堪認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始符合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
13 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14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15 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1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18 法 官 張文愷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蕭亦倫